

濠江蓄滞洪区堤围安全检测服务项目采购 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濠江蓄滞洪区堤围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八号之九； 联系电话：18671203431； 联系人：代胜泽
3	中介服务名称	濠江蓄滞洪区堤围安全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服务机构应具有从事堤围安全检测服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3、服务机构应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服务能力和专业人员。 5、服务机构须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p>二、选取要求递交材料：</p> <p>(一) 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平台在选取



公告发布后查询未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市场主体的证明打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注：提供的证明打印件对应的日期应在选取公告发布之日起。其中，“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应提供信用查询报告；政府采购平台证明文件应包含日期。）

3. 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法定代表人在政府采购供应商遴选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无犯罪记录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注：1、由供应商按要求提供。2、查询要求：① “裁判日期”选项统一以政府采购供应商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同1日为开始日、以政府采购供应商公告发布日的前1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②以“当事人”为选项对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进行查询；③ “案由”选项中响应人查询“单位行贿罪”1项罪名，法定代表人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3项罪名。3、如检索出现姓名相同但非本人的结果，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选取评审文件

1、信用

提供企业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分值证明（截图含日期且加盖公章）。

2、业绩能力

提供企业2023年3月至2026年3月期间承担类似安全鉴定、评估、检测等相关业

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专业服务能力

介绍单位规模、注册资金、工程技术团队人员数量及构成（需附相关人员报名截止日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介绍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名单，需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明确其相关工作经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均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报名截止日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介绍单位水利工程咨询资信资质情况，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4、工作方案

编制适用于本次堤围安全检测工作服务方案，内容自拟，方案应内容详实，重点分析本次堤围安全检测的技术难点、工作流程、进度计划安排。

5、收费报价

报价书格式自定。本次报价为总价包干，本项目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42 万元。

6、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 5%增加其报价得分，但不超过报价部分的总分。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规定填写



		<p>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7、其他</p> <p>提交以上纸质资料装订成册2套并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排列后密封，并在封面处标注项目名称、报名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密封资料内同时提供光盘1个（含上述成册文件扫描件），报名的服务机构应在中介超市截止报名时间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密封资料提交至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8号之9市水利局607办公室（联系人：代工，联系电话：18671203431）。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对滘江蓄滞洪区饭店围、高桥围等堤围开展堤围安全检测工作。</p> <p>2. 项目服务内容：对滘江蓄滞洪区饭店围、高桥围等堤围开展堤围安全检测工作，并对相关隐患开展分析工作并提出相关处置建议。</p> <p>3. 服务费用：服务费最高限价为42万元。</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
9	验收	按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